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公司监事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选举郑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2日